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；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；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祚文、蔡元庆、王恺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